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建〔2024〕246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3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

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相关区县（自治县）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区县要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规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

收到本通知后，请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相关区县（自治县）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做好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按要求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